

合同登记编号: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移动视频采集车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移动视频

采集车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填写说明

- 一、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二、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天宝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E 座 8 层

联系方式：0374-2990036

邮编：461000

乙方：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东侧、福田街南侧明城小区第 25 幢东
一单元 10 层西户

联系方式：166386069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文峰北路支行

账号：41050171284000000273

邮编：461000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移动视频采集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2 日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移动视频采集车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和有关文件的要求，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项目、本项目等词除另有指明外，均指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移动视频采集车采购项目。

2、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3、工作日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移动视频采集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第三条. 项目工期与管理

1.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 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完成车辆及配套设备采购、改装，并通过项目验收。

2.项目管理

双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确认项目实施进度，再次明确车辆需求、采购、验收、交付等关键节点及时间，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车辆交付时，乙方需向甲方同步提交完整的随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手册、保养手册、购车发票、购置税凭证、年检合格证明等。

4、进度报告

项目启动后，乙方每周至少 1 次书面或线上会议沟通，汇报项目进展、问题及下周计划、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乙方也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第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车辆交付的质量。在本

合同签署后，甲方若因自身需求或客观情况变化需对本项目的内容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配置、数量、交付时间、验收标准等进行变更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须完成车辆及设备采购、车辆改装，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后，整车交付。

(2)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2、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并可供人阅读的。

3、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领受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合同所约定车辆的参数、需求和改装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评估或更换、维修。甲方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

本合同为止。

5、车辆验收

(1) 车辆改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车辆验收。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车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车辆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车辆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 车辆验收包括车辆技术规格验收、视频抓拍设备验收、操作设备（便携式计算机）验收、车辆改装验收。

第六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次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814500.00）。除因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变更导致价格调整外，不因市场因素等而调整。

2、付款方式：

2.1 车辆验收合格并上牌（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完毕后，提供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733050.00）；

2.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车辆改装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提供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即人民币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 81450.00)

第七条. 保密与非竞争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非竞争性

双方同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三年内, 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秘密, 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 已经知晓该信息;
-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 并且不承担保密

义务；

- 向第三人披露，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法律强制披露；
- 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培训与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

车辆质保按所提供车辆生产厂家质保政策执行；视频抓拍设备及操作设备（便携式计算机）等自验收完成后提供 2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车辆改装部分自验收完成后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

乙方应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并能处理相关技术故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1) 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现场维护保修服务。乙方最终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 8 小时以内，乙方应及

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 小时内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设备直至正常运行。若出现修复难度较大,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2)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保修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车辆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 日,甲方依照本约定扣减项目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为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交付延期,甲方予以延长工期,不按交付违约处理。

(4) 乙方所完成的项目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
使用目的。如因乙方未达到要求,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保修、维护服务条款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保修、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乙方出现保修、维护服务未响应的次数达 3 次以上后，每出现一次，甲方依照本约定扣减项目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4、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延期，同时按上述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

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甲方：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天宝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E 座 8

层

联系方式：0374-2990036

邮编：461000

乙方：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东侧、福田街南侧明城小区

第 25 幢东一单元 10 层西户

联系方式：16638606996

邮编：461000

如果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

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及索赔。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中止履行本合同,应对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与运维服务期一致。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合同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档；

5、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第十五条. 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许昌市魏文路与天宝路

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E 座 8 层

电 话: 0374-2990036

开户 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许昌市东城区魏交

武大道东侧、福田街南侧

电 话: 16638606996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许昌文峰北路支行

帐 号: 4105 0171 2840

0000 0273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1：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移动视频 采集车	瑞风牌 HFC6524PHEV1C7	(1) 能源类型：插电混合动力 (2) 车型及环保标准：MPV 国六 (3) 电机功率：160kw (4) 发动机功率：120kw (5) 外形尺寸：(长×宽×高)：5215×1895×1830 (mm) (6) 轴距：3100mm (7) 接近角/离去角：15/15 (°) (8) 整备质量：2330kg (9) 总质量：2895kg (10)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11) 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侧滑门 (12) 后备箱容积：2500L (13) 发动机排量：1499ml (14) 发动机布局：横置 (15) 发动机进气形式：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 (16) 发动机排列形式：直列 (17) 发动机气缸数：4 个	辆	3	176000	528000

			垃圾箱满溢、非机动车违停 2. 支架 根据车型定制车载云台安装支架，铝合金材料、具备防锈抗震特性 3. 物联网卡 运营商物联网卡，流量满足设备每月数据上传使用要求，含3年服务费 4. 安装调试 系统安装，布线，调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操作设备 (便携式 计算机)	海康 XC-P933N	(1) 操作系统: windows (2) 运行内存: 16G (3)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4) CPU: 主频 3. GHz; 核心 6 核 (5) 屏幕分辨率: 1920*1200 (6) 屏幕尺寸: 14 英寸	台	3	8500 25500
4	车辆改装	/	定制车顶支架、操作台(包含台面、储物柜、抽屉、镂空腿部空间等)、线路改装、防水改装、逆变电源、蓄电池、座椅改装、全车贴太阳膜、座椅座套、车身标识等	套	3	15000 45000
合计: 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814500